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

股東週年常會投票委託書

與本投票委託書有關
之股份數目⁽¹⁾

本人／吾等⁽²⁾

寓

為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特委託⁽³⁾

寓

或若其不克出席，則由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常會(「大會」)及任何相關延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a) 重選顏亨利醫生為董事。		
	(b) 重選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陳智文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周明德醫生為董事。		
	(e) 重選Michael John MOIR先生為董事。		
	(f) 重選翁順來先生為董事。		
	(g) 重選Lynne Jane ARNETT女士為董事。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詳情載於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6.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大會通告內。

日期：_____

股東簽名⁽⁶⁾：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投票委託書有關之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或如填上之股數較閣下名下登記的股數為大)，則本投票委託書將被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之投票委託書論。
2. 姓名／名稱及地址請以正楷填寫。
3.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4. 如閣下擬行使所有投票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每項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上「X」字樣。或者，如閣下擬使用少於閣下的全部票數或就某項決議案以部分票數投「贊成」票及部分票數投「反對」票，閣下不應在有關空格內填上「X」字樣，而應只填上票數。如並無在一項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上「X」字樣或票數，閣下之受委託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託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提及的決議案外其他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5. 對於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若較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則不論其為親自或委託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持有人的排名先後為準。
6. 本投票委託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7. 投票委託書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08室)方為有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投票委託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於本投票委託書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承認(1)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用途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及(2)已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就該用途及該方式使用其個人資料。
- (v) 閣下及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